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更正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109 月 10 日 13

發文字號：雄檢榮 冬 99 戒毒偵 181 字第 號

附件：

4263

主 旨：本署 107 年 8 月 30 日雄檢欽冬 99 戒毒偵 181 字第 53456 號公告，應予更正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7 第 3 項及刑事保證金存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第 19 條。

公告事項：原公告事項一、三登載有誤，更正事項如下

- 一、因刑事保證金，自繳納之翌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18 日止未逾 10 年，其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依法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滿 10 年，無人聲請發還者，刑事保證金及利息歸屬國庫。



檢察長 莊榮松

線